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盧永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者)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乃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及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標註「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於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所有股東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沛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